

第二章 文化與行政

第一節 文化行政組織

第二節 文化人力資源

第三節 文化經費

第四節 文化法規



2008



第二章 文化與行政

本章文化與行政主要呈現我國2008年文化領域內關於組織型態、人力配置、經費、法規之發展情形。本報告延續2005年、2006年、2007年之架構內涵，以「文化行政組織」呈現文化相關機關業務執掌、「文化人力資源」呈現文化相關機關人力概況、「文化經費」描繪文化相關機關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文化法規」說明2008年新增或修正文化法規的情況。有關2008年文化與行政各構面之內容，說明如下。

1. 文化行政組織

- (1) 公部門文化行政組織：說明我國公部門文化行政主管機關之業務職掌內容。
- (2) 第三部門文化行政組織：陳述文建會主管文化藝術基金會之數目。

2. 文化人力資源

- (1) 公部門文化人力資源：敘明我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等公部門文化行政人力資源配置概況。
- (2) 私部門文化人力資源：以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總數與流動情況為代表，說明私部門人力資源概況。
- (3) 第三部門文化人力資源：以文建會主管文化藝術基金會為代表，說明文化藝術基金會專職人力概況。

3. 文化經費

- (1) 公部門文化經費：在中央政府方面，以編列文化支出預算之中央機關為範圍，說明文化經費編列、執行情況，以及平均每人分配到中央文化預算金額。在地方政府方面，則以地方政府文化支出與文化局經費編列與執行情況、平均每人分配到地方政府文化預算金額來呈現地方政府文化經費運作概況。

(2) 私部門文化經費：以文馨獎為代表，說明私部門贊助文化經費的情況。

(3) 第三部門文化經費：以文建會主管文化藝術基金會為代表，說明文化藝術基金會之基金現況、上年度經費運作情況、國藝會補助情況。

4.文化法規：說明我國2008年修（訂）定之文化相關法規情況。

第一節 文化行政組織

一、公部門文化行政組織

我國公部門文化行政組織可分為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兩區塊。在中央政府部分，涉及文化領域業務之行政組織包含：文建會及附屬機關、新聞局、教育部、大陸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臺灣省諮議會；以及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鳳凰谷鳥園、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等。為說明我國公部門文化行政組織，以下以文建會及附屬機關為代表，說明2008年文化領域業務之中央政府機關組織概況。

文建會為我國文化事務之中央主管機關，2008年共設有3處4室、3個任務編組、2個駐外單位、14個附屬機關。除了支援性的幕僚單位之外，文建會主要由第一處、第二處、第三處等三個業務部門負責文化行政和政策研擬，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學、歷史、藝術、國際文化交流與文化資產維護等工作。施政關照的對象包括：一般藝文人士團體，以及地方文化局、文化中心和社區。而在巴黎和紐約另設有海外文化中心，以作為提供對外文化藝術交流的平臺。

2008年文建會計有14個附屬機關，分別是位處宜蘭的「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位居臺北市的「國立臺灣博物館」；中部地區的「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美術館」、「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以及「國立臺中圖書館」⁴；位於臺南市中心原臺南州廳的「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高雄則有「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另在新竹、彰化、臺南、臺東則各有一個「生活美學館」以深耕地方生活美學。

因業務移撥調整所致，2008年文建會之附屬機關有所變動，原隸屬教育部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等4所社會教育館在考量圖書館、博物館指揮體系整合及資源統籌運用成效下，於2008年3月改隸文建會，並更名為「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原隸屬教育部之「國光劇團」亦於2008年3月移撥改隸文建會附屬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

除了新移撥入之機關外，為求全國圖書館事權統一，原隸屬文建會之「國立臺中圖書館」於2008年8月起改隸教育部。有關2008年文建會組織架構與執掌內容請參考圖2-1-1及統計表A-1-1。

4 國立臺中圖書館於2008年8月起改隸屬教育部，考量該單位於2008年1月至7月仍隸屬文建會當中，因此本年度報告仍將其納入2008年文建會附屬機關當中。

第二節 文化人力資源

為說明我國文化人力資源概況，本小節將透過公部門文化人力資源、私部門文化人力資源、第三部門文化人力資源之說明，勾勒出目前國內文化人力概況。

一、公部門文化人力資源

在公部門文化人力資源方面，本報告以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文化人力之進用情況、現職人員概況、中央政府志工概況等，描繪出2008年公部門之文化人力資源圖像。

（一）中央政府文化人力資源

1. 中央政府文化人力進用概況

為瞭解中央政府文化人力進用情況，以下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數為代表進行說明。

在中央政府文化人力進用情況方面，20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文化行政類科共錄取28人，其中高等考試錄取人數計22人、普通考試為6人，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數占該等級考試總錄取人數之比率分別為0.89%，以及0.37%。

就近5年來公務人員考試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數觀察，2004年至2008年間透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及格進用管道進入文化領域服務的公務人員數計134人，平均每年約27人透過國家考試進入中央文化領域相關機關服務。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數請參考圖2-2-1，以及統計表A-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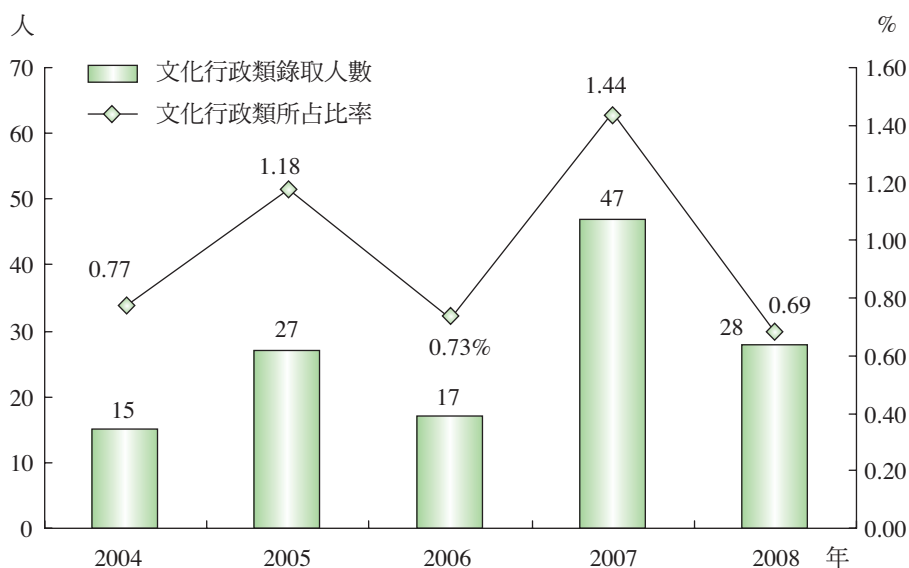


圖2-2-1 2004年至20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數
Figure 2-2-1 Number of people admitted into cultural administration divisions upon taking the Civil Service Senior Examination and Junior Examination, 2004 to 2008

資料來源：考試院考選部網站，公務考試統計
 網址：<http://wwwc.moex.gov.tw/lp.asp?CtNode=2583&CtUnit=361&BaseDSD=2>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註：考試錄取人數，包含高等考試三級及普通考試。

2. 中央政府文化相關機關人力概況

(1) 文建會及附屬機關

2008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人力總數達1,192人，其中文建會人力總數為186名，文建會附屬機關計1,014人。文建會各附屬機關中，以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人數最多，計255人；其次為國立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計132人。文建會及附屬機關人力概況請參考圖2-2-2及統計表A-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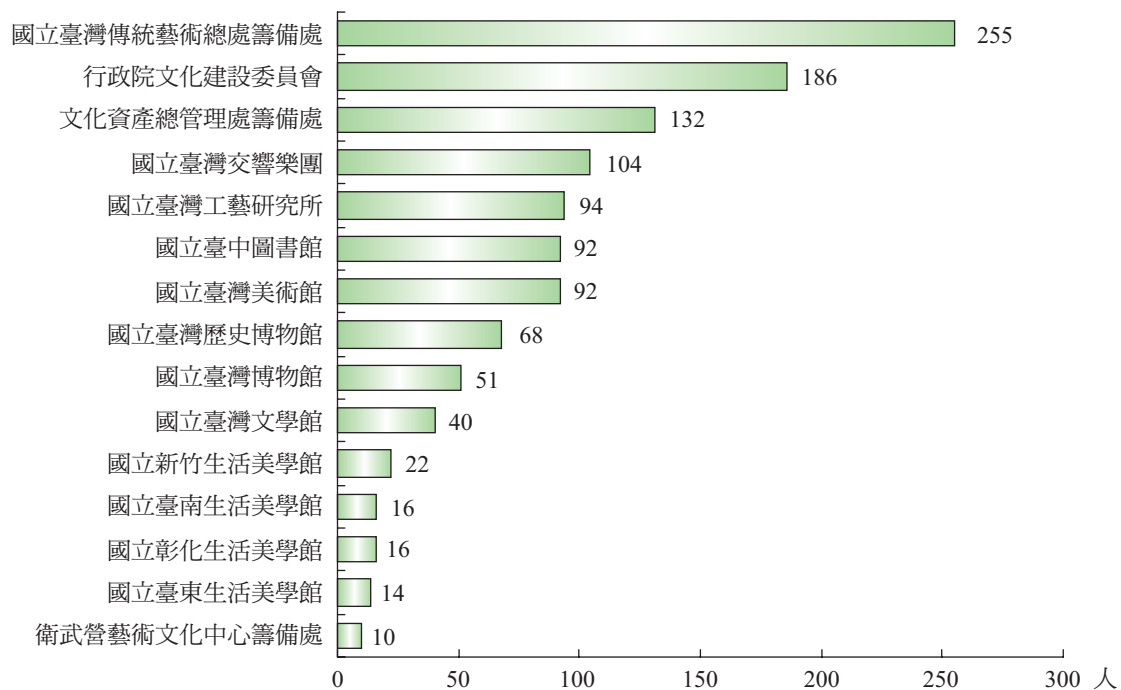


圖2-2-2 2008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人力總數

Figure 2-2-2 Total labor force of the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and its subsidiaries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文建會及附屬機關

調查時間：2009年10月至12月

註：國立臺中圖書館於2008年8月起改隸屬教育部，考量該單位於2008年1月至7月仍隸屬文建會當中，因此本年度報告仍將其納入2008年文建會附屬機關當中。

(2) 其他中央政府文化相關機關人力資源概況

由於文化領域的範圍與涉及機關數相當多，本小節以教育部、新聞局、客家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公務人力概況，說明中央政府其他文化相關機關人力資源情況。

2008年其他中央政府文化相關機關人員總數共計2,181名，其中以教育部人力總數最多，計662人；蒙藏委員會人數較少，計69人。有關各機關行政人員人數、性別、年齡、職等分布請參考圖2-2-3、統計表A-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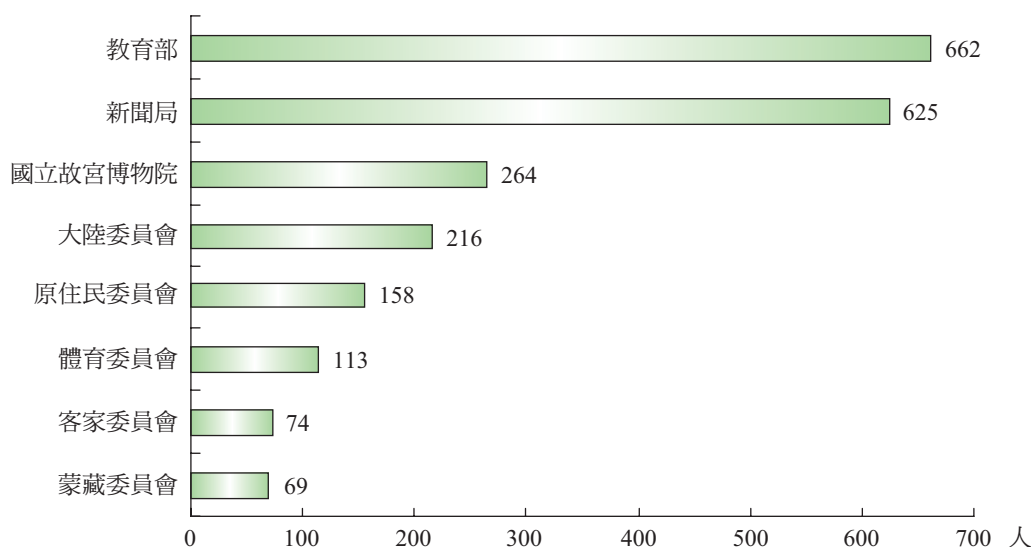


圖2-2-3 2008年中央政府文化相關機關人力總數

Figure 2-2-3 Total labor force of culture-related ministries i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中央政府機關

調查時間：2009年10月至12月

3. 中央政府文化志工概況

2008年中央政府各單位共設置文化志工隊192隊，志工人數達7,287人。設置機關包括：總統府人事處、中央研究院、行政院第七組、故宮博物院、文建會及附屬機關，其中並以文建會附屬機關之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及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志工人數最多，二者均達千人以上；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志工人數也達915人；再其次為國立臺灣美術館，計547人。有關各單位志工人數與隊數請參考圖2-2-4及統計表A-2-4。

另為鼓勵志工的參與及文化服務，文建會於1990年起舉辦績優文化義工表揚活動，迄今已舉辦16屆。2008年獲得表揚之中央政府單位共計5名，分別服務於國立故宮博物院（2名，銀質獎、銅質獎各1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銅牌獎1名）、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銅牌獎1名）、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銅牌獎1名）。有關中央政府績優文化義工得獎狀況請參考統計表A-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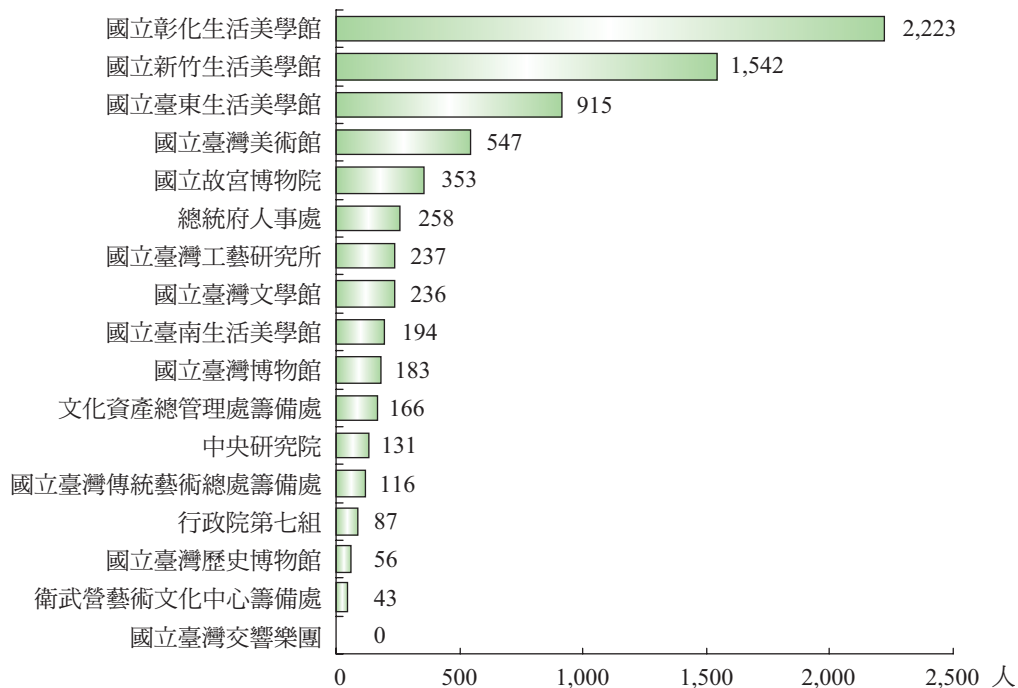


圖2-2-4 2008年中央政府文化志工人數

Figure 2-2-4 Number of central government volunteers in 2008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建會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二）地方政府文化人力資源

為擘畫地方政府文化人力資源概況，本報告以地方特考文化類科錄取人數、地方政府文化局人力、以及各地方文化局志工人力概況等三部分進行說明。

1. 地方政府文化人力進用概況

2008年地方公務人員考試特種考試錄取文化行政類科人數計19人，其中三等考試錄取人數計9人，四等考試錄取10人，五等考試則無文化行政類科人員招考。地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及四等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數分別占該等級考試錄取人數之0.94%及1.18%。就近五年來數據觀察，透過地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進入地方文化機關任職者共計81人，平均每年進用16人。有關地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文化行政類錄取人數請參考圖2-2-5、統計表A-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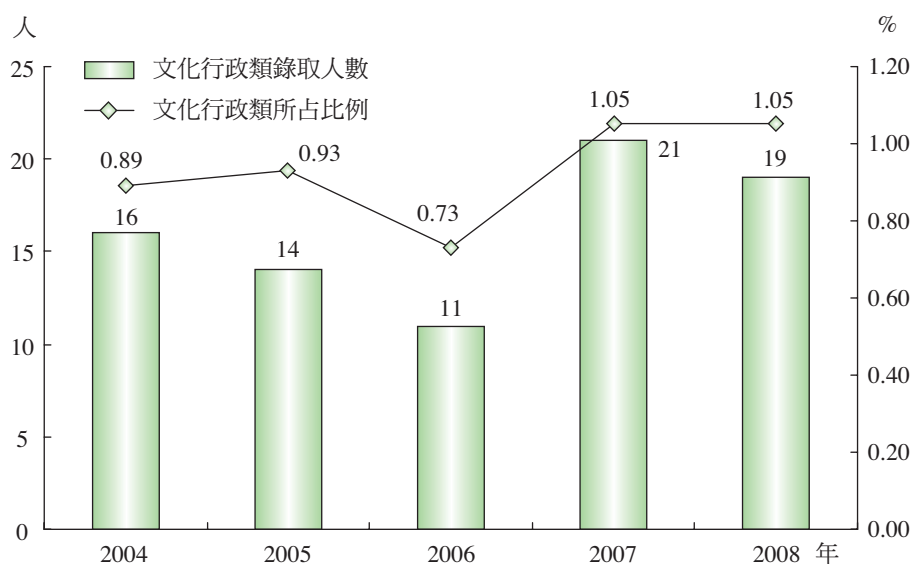


圖2-2-5 2004年至2008年地方公務人員考試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數

Figure 2-2-5 Number of people admitted into cultural administration divisions upon taking the local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2004 to 2008

資料來源：考試院考選部網站，公務考試統計

網址：<http://wwwc.moex.gov.tw/lp.asp?CtNode=2583&CtUnit=361&BaseDSD=2>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註：考試錄取人數，包含地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及四等。

2. 地方政府文化局人力概況

2008年國內25個地方政府文化局人力總數計2,015人，其中女性所占比率較多（占64.81%）；八成以上地方政府文化局人力年齡介於30歲至59歲之間。就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之人力數觀察，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為各地方政府當中人力總數最多的縣市，人力數計228人；人力數位居第二者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計171人；位居第三者為臺中縣文化局，計有133名人力。有關各地方政府文化局人數、年齡、性別情況，請參考圖2-2-6、統計表A-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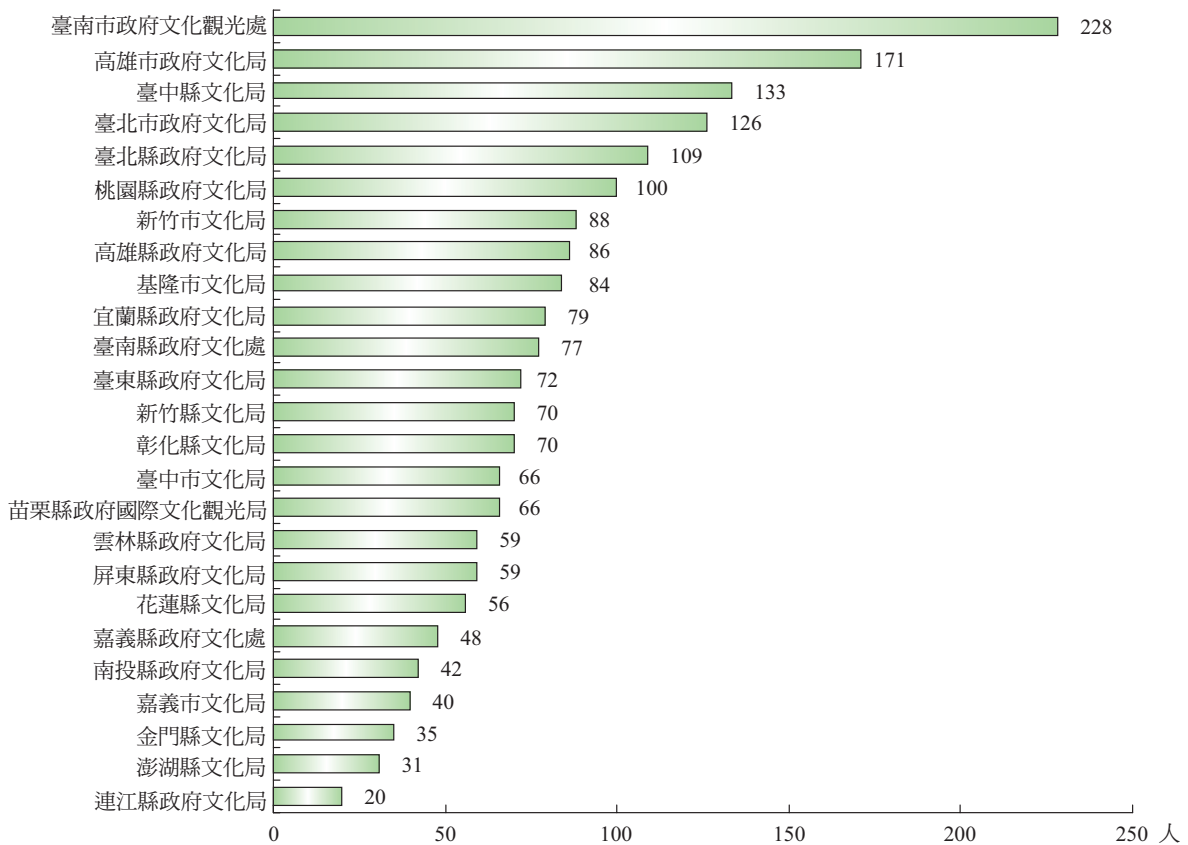


圖2-2-6 2008年地方文化局人力總數

Figure 2-2-6 Total labor force of local Cultural Affairs Bureaus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地方政府文化局

調查時間：2009年10月至12月

註：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臺中縣文化局人員總數包含其所屬單位人力總數，其他縣市僅包含文化局人員總數。

3. 地方政府志工概況

2008年各地方政府文化志工隊共計128隊，志工人數計10,843人。25個地方政府中以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擁有之文化志工人數最多，達1,991人，臺北市文化局次之，志工人數為1,441人。經將2008年各地方政府志工總數平均計算後，每個地方政府志工人數平均為434人。有關各地方政府志工人數請參考圖2-2-7及統計表A-2-6所示。

2008年各地方政府獲得文建會績優志工表揚之志工人數共計74人，其中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獲得表揚之志工人數最多，共7人，其次為臺南縣政府文化局，計6人。有關各地方政府獲得績優志工表揚人數及獎項請參考圖2-2-8及統計表A-2-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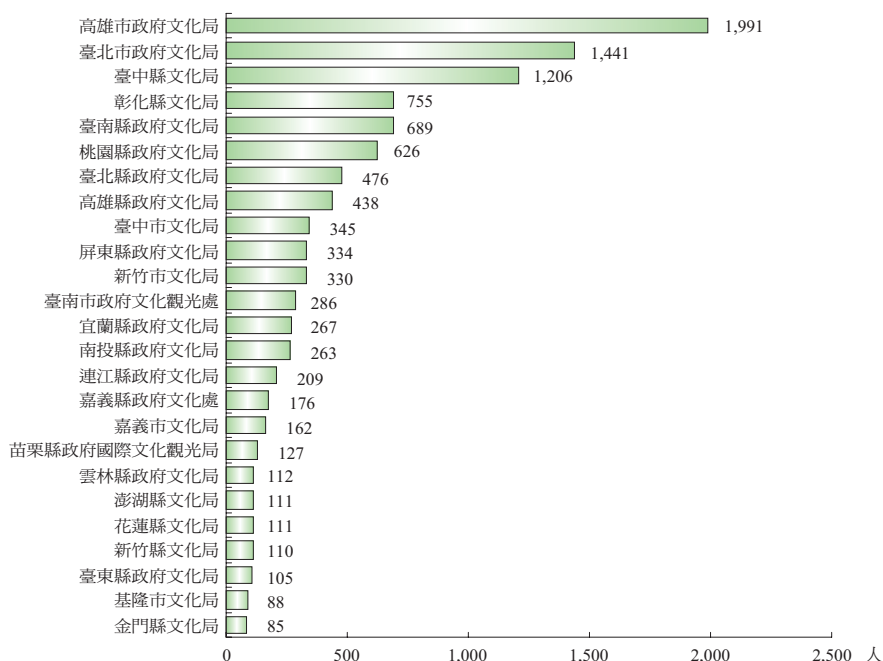


圖2-2-7 2008年各地方政府文化志工人數

Figure 2-2-7 Number of cultural volunteers in each local government in 2008

資料來源：文建會提供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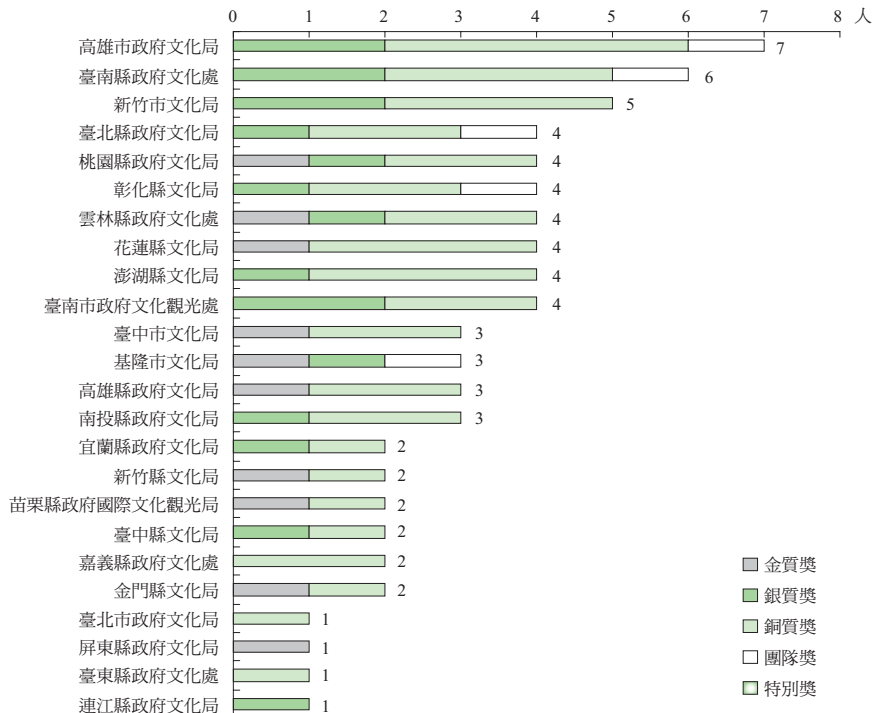


圖2-2-8 2008年各地方政府文化局績優義工獲獎概況

Figure 2-2-8 Summary of the Outstanding Volunteer Awards in the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of each local government in 2008

資料來源：文建會網站，第16屆全國績優文化義工表揚獎勵名單
網址：<http://www.cca.gov.tw/ccaImages/artNews/0/aca.doc>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二、私部門文化人力資源

為探索私部門文化人力資源情形，本報告以文化相關產業受僱人數、進退率、流動率為代表進行說明。

在文化相關產業範圍之界定方面，2005年、2006年、2007年文化統計將文化相關產業界定為：「出版業」、「廣告業」、「電影、藝文及運動服務業」、「廣播電視業」、「休閒服務業」等五類。由於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於95年5月進行第8次修訂，因此，本報告對文化相關產業之界定乃依據新修正標準予以劃分。依據新修正標準，文化相關產業原有之「出版業」、「廣告業」、「電影、藝文及運動服務業」、「廣播電視業」、「休閒服務業」已調整為「出版業」、「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創作及藝術表演業」、「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整體觀之，行業標準分類修正前後，原劃分為文化相關產業之行業別大多可納入修正後的新類別中。修正前後變化較大者包含下列兩點，第一，原「藝文及運動服務業」雖然大多可整併為「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然因部分運動服務業另調整至「其他教育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調整至「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使得本年度文化相關產業無法包含此二部分資料；第二，原「廣告業」在新分類中已與市場研究業合併，因此市場研究業之人力亦會納入文化人力計算當中。

就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數觀察⁵，2008年私部門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總數計144,652人，六大相關產業中，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受僱員工總數最多，比率約占全體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數之33.97%；其次為出版業，比率約占21.26%。創作及藝術表演業受僱員工數所占比率相對較少，占2.31%。各產業受僱員工數請參考表2-2-1。

就2006年以來文化相關產業受僱人員數觀察，每年文化相關產業受僱人員總數約在14.5萬人左右。就各產業受僱人數變化情況觀察，「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及「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近三年來受僱員工總數都呈現微幅下滑情況，「出版業」受僱員工數則出現微幅增加。

表2-2-1 2006年至2008年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總數——按產業別分

Table 2-2-1 2006~2008 The total number of employees in culture-related industries—by industry

單位：人

年度	出版業	影片服務、 聲音錄製及 音樂出版業	傳播及節目 播送業	廣告業及 市場研究業	創作及 藝術表演業	運動、娛樂 及休閒 服務業
2006年	29,382	15,175	19,277	31,964	2,863	47,312
2007年	30,063	15,026	18,869	30,063	3,356	50,562
2008年	30,751	14,576	18,337	28,505	3,342	49,14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薪資與生產力統計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3213&CtNode=3504&mp=1>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註：行政院主計處並依據第8次修訂內容，將2006年以後產業人力重新調整修正。

5 由於行政院主計處依據第8次修訂所調整產業人力資料始於2006年，故此部分產業人力僅就2006年以後資料予以說明。

就員工進退率觀察，2008年國內整體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之進入率平均為2.26%，退出率為2.42%，流動率⁶約2.34%。就文化相關產業觀察，2008年各行業進入率約在1.36%至4.14%之間，退出率約在2.05%至4.44%之間。各行業流動率以「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人員進入、退出情況最為頻繁，進入、退出率也較國內工業及服務業的平均值高；「傳播及節目播送業」流動率則相對和緩。若進一步就人員流動情況觀察，2008年各個文化相關產業中，「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4個行業都呈現受僱人數淨退出的情況（即退出該行業受僱員工數比進入者多），請參考表2-2-2及表2-2-3。

整體觀之，文化相關產業中，「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受僱員工數最多，並且人員流動情況較國內各產業平均高，「創作及藝術表演業」受僱人數雖然相對較少，但人員也流動頻繁。其餘「出版業」、「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人員流動情況則較國內工業及服務業流動率的平均值低。其他有關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之性別、薪資分布狀況請參考統計表A-2-8、A-2-9。

表2-2-2 2006年至2008年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進退率——按產業別分

Table 2-2-2 2006~2008 The employee turnover rate in culture-related industries - by industry

單位：%

年度	出版業		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進入率	退出率	進入率	退出率	進入率	退出率	進入率	退出率	進入率	退出率	進入率	退出率
2006年	3.23	3.00	2.62	2.37	1.66	1.49	2.43	2.44	4.73	2.41	6.02	4.96
2007年	2.89	2.89	2.26	2.46	1.77	2.00	1.94	2.52	3.06	3.00	4.96	4.88
2008年	2.56	2.05	1.92	2.27	1.36	1.74	1.84	2.29	3.18	2.81	4.14	4.4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97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網址：<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910291603271.doc>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表2-2-3 2006年至2008年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流動率——按產業別分

Table 2-2-3 2006~2008 The employee turnover rate in culture-related industries - by industry

單位：%

年度	出版業	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006年	3.12	2.50	1.58	2.44	3.57	5.49
2007年	2.89	2.36	1.89	2.23	3.03	4.92
2008年	2.31	2.10	1.55	2.07	3.00	4.2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薪資與生產力統計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3213&CtNode=3504&mp=1>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6 依據主計處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定義，流動率為 $((\text{進入率} + \text{退出率}) / 2)$ 。

三、第三部門文化人力資源

為瞭解第三部門之文化人力資源概況，本報告特就第三部門人力概況進行機關調查。本次回卷之67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有61家完整填寫人力概況，就調查結果來看，2008年專職人員數共計771人，平均每家受訪文化藝術基金會專職人數為12.64人。就性別觀察，第三部門專職人力以女性較多，計431人，占55.90%；男性則為340人，占44.10%。在年齡分布方面，受訪之文化藝術基金會專職人力年齡以50歲以上居多，共計350人，比率約占45.40%；29歲以下人力約占20.23%。有關第三部門專職人力之性別、年齡情況請參考圖2-2-9及統計表A-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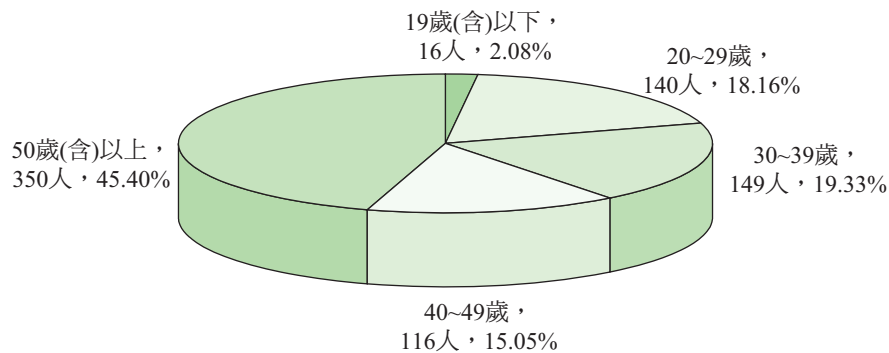


圖2-2-9 2008年各文化藝術基金會人力概況

Figure 2-2-9 Summary of the labor force of each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文化藝術基金會
 調查期間：2009年10月至12月

第三節 文化經費

文化經費反應出文化行政之運作能量，本報告透過對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文化經費運用情形之說明，勾勒2008年文化經費能量。

在公部門文化經費方面，本報告以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文化支出為代表，呈現公部門文化經費運作樣貌。其中，中央政府文化支出主要呈現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編列、經費執行，以及每位國民平均分配到文化預算金額的情況。地方政府文化經費則以25個地方政府文化預算編列與執行情況、各地方政府文化主管機關（以文化局為代表）之預算及執行情況、每位縣市居民平均可分配到文化預算金額等數據，來呈現地方政府文化經費運作能量。

在私部門文化經費方面，文化工作之推動經費除有賴於政府部門補助之外，民間資金贊助也是相當重要的經費來源。為感謝出資贊助文化藝術事業之企業、團體及個人，文建會特依據「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舉辦文馨獎表揚活動。因此，本計畫特以文馨獎之表揚情況作為私部門文化經費編列情況之代表。

在第三部門方面，本報告透過文建會主管文化藝術基金會2008年現有基金概況、經費運用情形，以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補助情形，說明第三部門文化經費運作情況。關於公部門、私部門與第三部門經費之簡要說明，請參考表2-3-1。

表2-3-1 文化經費概要簡介

Table 2-3-1 Summary of cultural funding

經費項目別		說明
公部門	中央政府預算	1.文化支出預算：中央各部會用於文化事務之相關支出預算，預算編列中有「文化支出」項目者。 2.文化主管機關預算：以文建會為代表。
	地方政府預算	1.地方政府文化支出總預算。 2.地方政府文化主管機關預算：以文化局為代表。
私部門	民間經費	企業贊助情況(以文馨獎為代表)。
第三部門	文化基金會經費運作	1.全國性文化基金會規模。 2.文化藝術基金會經費收入支出情況。
	文化經費補助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情況。

資料來源：2005、2006、2007年文化統計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一、公部門文化經費

（一）中央政府文化經費概況

本報告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歲出政事別歸類原則與範圍」之定義，將中央政府文化支出定義為「凡辦理藝術、音樂、美術、體育、歷史文物、大眾傳播、圖書出版、天文、宗教、民俗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在此定義下，文化支出包含中央各部會編列支用於文化相關業務之文化支出經費。

1. 中央政府文化支出編列概況

此部分以預算與執行率、文化支出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金額比率、每位國民平均分配之文化預算金額等三部分來呈現中央政府文化經費運用與能量。

（1）文化支出預算與執行率

2008年我國文化支出預算為22,186.88百萬元，文化支出決算總金額達20,955.03百萬元，執行率為94.45%。相較於2007年之文化支出編列情況，2008年文化支出預算增加1,479.94百萬元，成長率為7.15%；文化支出決算增加1,493.34百萬元，成長率達7.67%，預算執行率則由2007年之93.99%提升到94.45%。

就文化支出變動情況觀察，近10年來我國文化支出預算金額約在18,000百萬元至26,000百萬元之間，各年度中以2001年文化支出預算總金額最高，達25,062.14百萬元，2002年預算總金額最低，為1,8152.13百萬元。在執行率方面，近十年文化支出預算執行率皆達九成以上，並以2005年執行率最佳（97.61%），2007年相對較低（93.99%），有關文化預算編列與執行情況請參考圖2-3-1、統計表A-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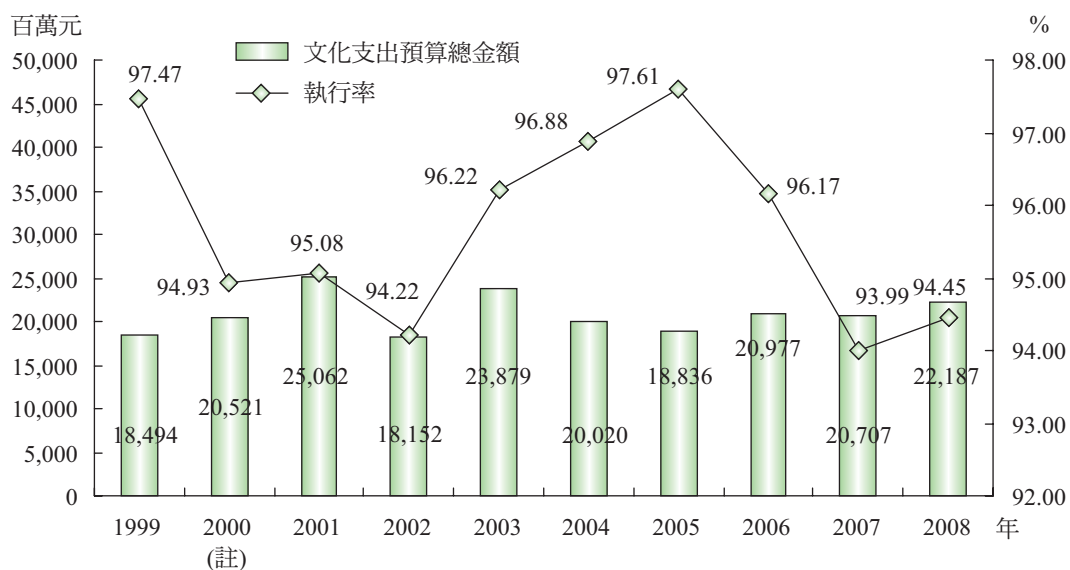


圖2-3-1 1999年至2008年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與執行率

Figure 2-3-1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cultural expenditure budget and accounts amounts from 1999 to 200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預算執行及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4149&CtNode=5081>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註：由於預算年度認定基準改變，表中1999年數據為1999年上半年度，2000年為1999年下半年與2000年全年度預算。

(2) 文化支出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情形

2008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達1,711,717百萬元，文化支出預算為22,186.88百萬元，文化支出預算總金額占中央政府總預算金額之比率約為1.30%。近十年來我國文化支出所占比率約在1.14%至1.53%之間，平均每年文化支出預算占總預算之比率約1.30%左右。有關歷年我國文化支出預算、總預算之數據請參考圖2-3-2及統計表A-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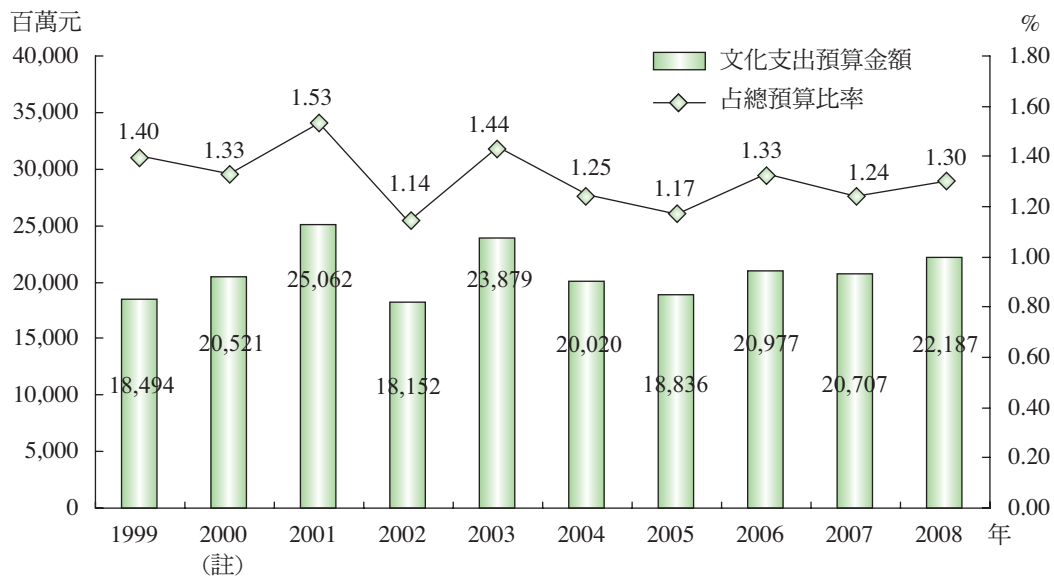


圖2-3-2 1999年至2008年中央政府文化支出與占總預算比率

Figure 2-3-2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cultural expenditure and its proportion of the total budget from 1999 to 200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預算執行及決算，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4149&CtNode=5081>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註：2000年說明同圖2-3-1。

(3) 每人平均分配之中央政府文化預算金額

2008年我國國民生產毛額（GNP）約13,013,147百萬元，中央政府編列文化預算占國民生產毛額的比重約0.17%，此數據與2007年之0.16%差距不大。近十年來，文化預算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重平均為0.19%。就各年度觀察，除了2000年、2001年、2003年文化預算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重超過0.20%外，其餘年度比重多在0.16%~0.17%之間。

就每位國民平均分配的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觀察，2008年國內總人口數為2,303.70萬人，中央單位文化支出總預算達22,186.88百萬元，平均每位國民可分配到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約963.10元。就歷年每人平均分配到的中央政府文化預算金額觀察，近十年來每人分配的中央政府文化預算金額平均為923.08元，各年當中以2001年、2003年每人分配到的預算金額最高，分別為1,118.57元、1,056.38元，2008年金額則為近十年來排名第三高。近十年來文化預算、每人平均分配之中央政府文化預算等資料請參考圖2-3-3及統計表A-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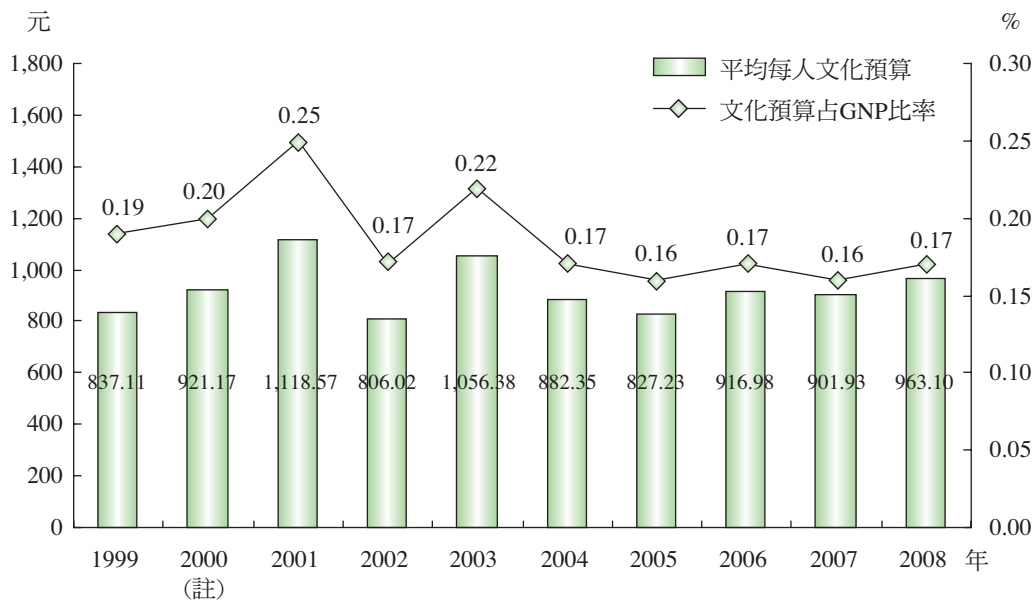


圖2-3-3 1999年至2008年文化預算與GNP之間的關係

Figure 2-3-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ultural budget and GNP from 1999 to 200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行政院主計處網站，預算執行及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3213&CtNode=3504&mp=1>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註：2000年說明同圖2-3-1。

2. 文建會及附屬機關預算編列概況

為瞭解文化主管機關經費概況，本報告以文建會為代表，說明文化主管機關經費編列與執行情況。整體觀之，2008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所編列之文化支出總預算為5,907.60百萬元，相較2007年成長4.94%。2008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之文化支出決算總金額為5,312.08百萬元，較2007年成長0.90%。在執行率方面，2008年文化支出預算執行率為89.92%，較2007年之93.52%下降。相較於歷年文化支出執行情況，2008年執行率相對偏低。

就歷年來文建會及附屬機關文化支出經費編列情況觀察，近十年文化支出預算以2003年經費編列最多，2000年最低。2004年以後每年預算編列多維持在5,200~6,000百萬元之間。就預算執行率觀察，近十年除了2002年、2008年預算執行率未到九成之外，其餘年度預算執行率皆超過九成，2004年至2006年間預算執行率並達九成七以上，請參考圖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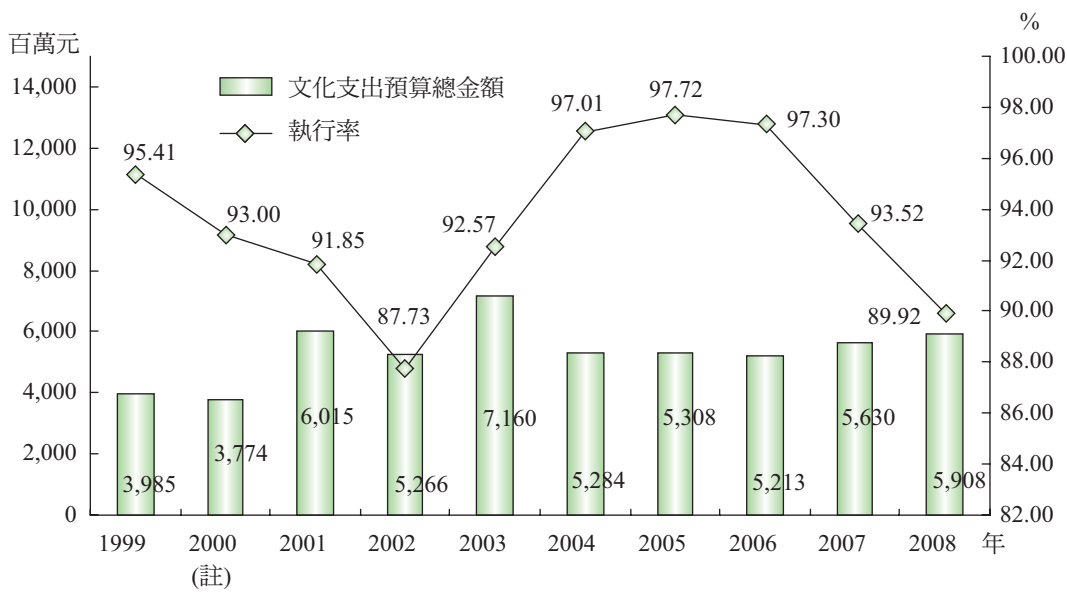


圖2-3-4 1999年至2008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預算執行狀況

Figure 2-3-4 The status of budget execution for the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and its subsidiaries from 1999 to 200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出政事別決算總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4149&CtNode=5081>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註：1.2000年說明同圖2-3-1。

2.此部分文建會及附屬機關之預算乃以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文建會及附屬機關預算經費為數據，2008年此數據並不包含國光劇團之預算。

若進一步將文建會及附屬機關預算與文化支出預算總金額、中央政府總預算進行比較後發現，2008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預算金額約占2008年文化支出預算總金額之26.63%、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達0.35%。除了1999年下半年至2000年之外，近十年來文建會及附屬機關預算金額占文化支出預算總金額的比率都在二至三成之間，文建會及附屬機關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則約在0.30%至0.43%之間，有關文建會及附屬機關預算執行概況、決算概況與占比請參考圖2-3-5及統計表A-3-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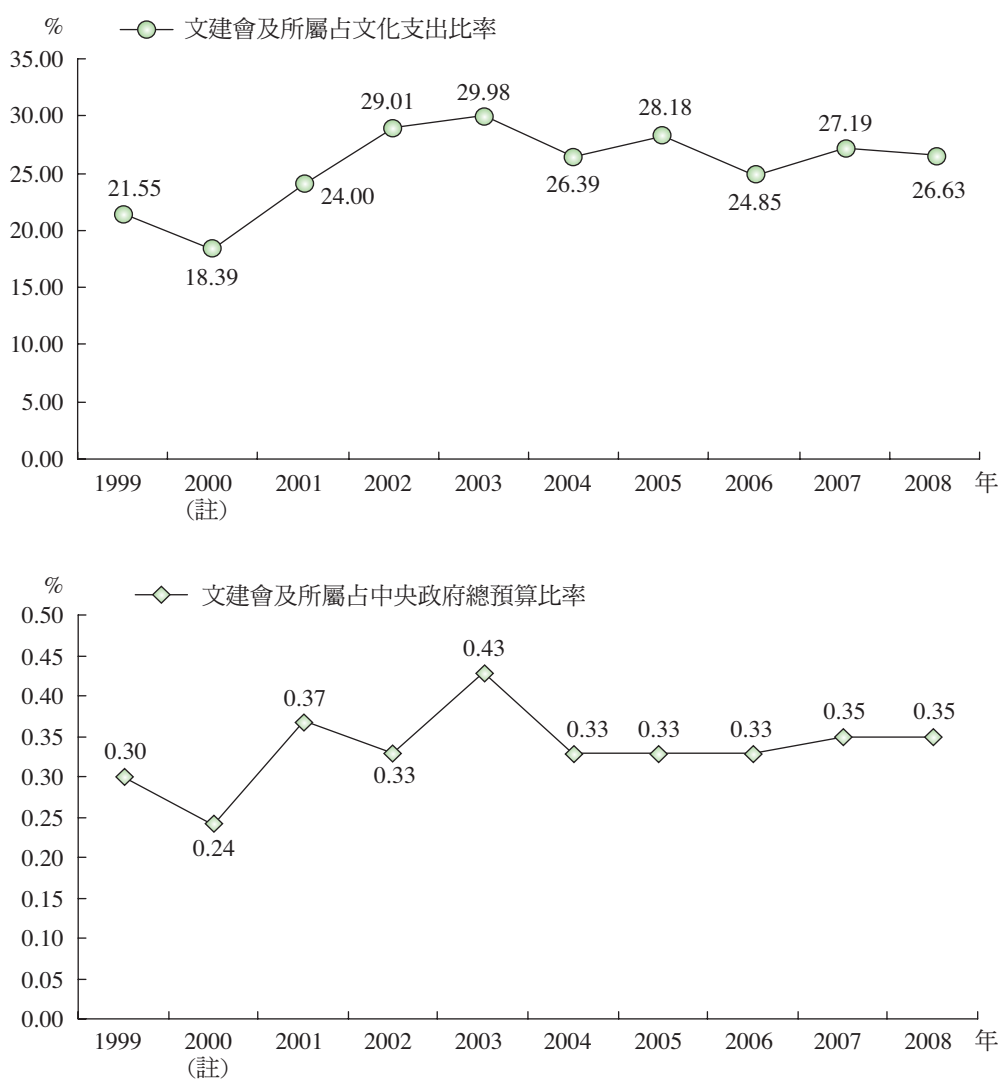


圖2-3-5 1999年至2008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預算占總預算、總文化預算比率

Figure 2-3-5 The budget of the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and its subsidiaries as a percentage of the total budget and the total cultural budget from 1999 to 200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預算執行及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總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4149&CtNode=5081&mp=1>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註：1.2000年說明如圖2-3-1

2.此部分文建會及附屬機關所列預算乃以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文建會及附屬機關預算經費為數據，2008年此數據並不包含國光劇團之預算。

3.文建會及附屬機關公款補助概況

2008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提供之公款補助可區分為文化發展業務、文學歷史語言及文化傳播工作、社區營造業務、臺灣文學研究發展、視覺藝術之策劃與推動、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國際文化交流業務、文化資產綜合業務、傳統藝術傳習保存推廣、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等10類，各類補助金額當中以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獲得補助金額所占比率最高，約占33.76%，其次為文化發展業務，比率約占19.03%，各類補助當中，臺灣文學研究發展、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籌備業務補助金額所占比率較低，分別約為0.06%及1.00%。文建會補助件數、金額請參考圖2-3-6及統計表A-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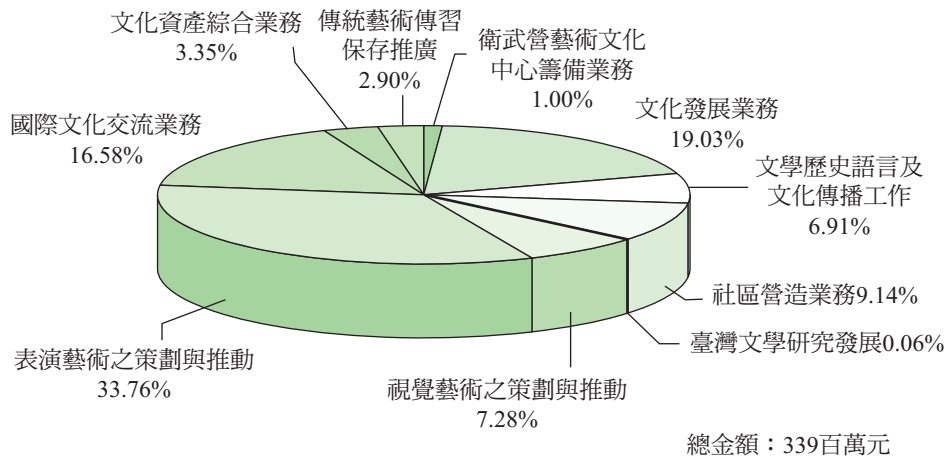


圖2-3-6 2008年文建會補助經費概況

Figure 2-3-6 Summary of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grant funding in 2008

資料來源：文建會提供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4. 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編列機關及執行概況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總表資料顯示，2008年編列文化支出預算的中央政府機關包括：文建會及附屬機關、國光劇團、新聞局、教育部及部屬館所（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含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省諮議會等單位⁷。

整體觀之，編列文化預算機關中，文建會及附屬機關經費占整體文化支出之比率最高，達27.56%；經費占比位居第二者為體育委員會，占26.32%；再者為教育部及部屬館所，占20.48%，此三部會文化支出占比已超過2008年文化支出總預算之七成以上。各機關2008年經費占文化支出總預算比率請參考圖2-3-7及統計表A-3-6、A-3-7。

⁷ 雖然中央政府文化相關機關眾多，但因各機關經費預算編列科目分歧，為便於說明與界定，本部分乃以編列文化預算之中央機關為範圍。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等機關雖然業務範圍亦涉及文化，然因其經費預算並非以文化支出科目編列，因此此處並未納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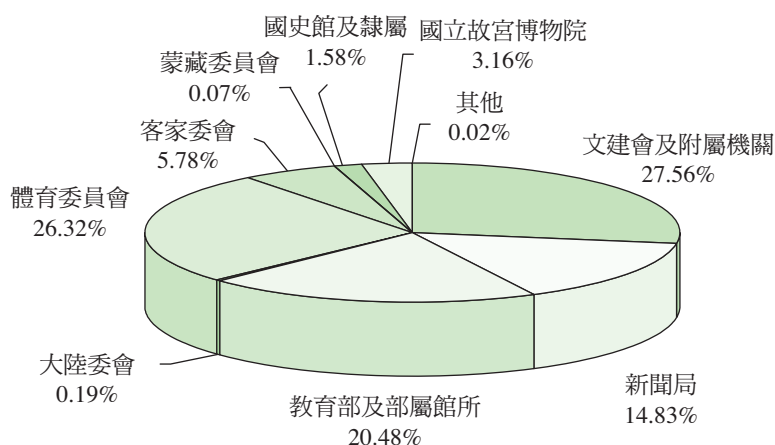


圖2-3-7 2008年中央政府各機關文化支出所占比率

Figure 2-3-7 Percentage of cultural expenditure of each central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in 200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預算執行及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4149&CtNode=5081&mp=1>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註：2008年國光劇團預算雖獨立於文建會及附屬機關預算之外，但為顯示各單位所占比率結構，此部分文建會及附屬機關之經費另加入國光劇團經費。

若進一步就各機關所占比重變化情況觀察，體育委員會編列之文化經費占比在近幾年來呈現逐漸上揚現象，占比由2002年之16.64%增加至2008年之26.32%。除了體育委員會之外，客家委員會占比也呈微幅上揚趨勢，由2002年的1.17%增加至5.78%。各機關當中，教育部及部屬館所文化經費所占比率呈現緩步下降之趨勢，2002年所占比率為28.05%，2008年降至20.48%。其餘單位每年經費所占比重雖上下起伏，但整體觀之，變化並不大，有關各單位經費占比概況請參考表2-3-2。在執行率方面，2008年編列文化支出預算之中央相關機關預算執行率多在九成以上，有關各機關執行率情況請參考表2-3-3。

表2-3-2 2002年至2008年中央政府相關部會文化支出預算之比率結構

Table 2-3-2 Proportion and structure of the cultural expenditure budget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related ministries from 2002 to 2008

單位：%

單位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文建會及附屬機關	29.01	29.98	26.39	28.18	24.85	27.19	27.56
新聞局	17.26	18.06	18.38	17.75	15.81	16.79	14.83
教育部及部屬館所	28.05	24.35	26.61	25.38	26.45	20.18	20.48
內政部	1.37	2.55	1.04	0.85	-	-	-
大陸委員會	0.32	0.24	0.29	0.3	0.09	0.25	0.19
體育委員會	16.64	14.75	15.34	15.08	21.22	23.84	26.32
客家委員會	1.17	2.72	4.84	5.92	5.48	5.79	5.78
蒙藏委員會	0.09	0.06	0.08	0.08	0.07	0.08	0.07
國史館及隸屬	1.05	1.23	1.52	1.64	1.49	2.24	1.58
國立故宮博物院	4.31	6.04	5.49	4.43	4.53	3.61	3.16
其他	0.72	0.00	0.00	0.38	0.00	0.02	0.02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預算執行及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本報告自行整理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4149&CtNode=5081&mp=1>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註：1.2008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之經費另加入國光劇團經費。

2.編列文化支出預算之教育部及部屬館所包括：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教育館廣播電台。其中教育部文化支出除用於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外，並作為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鳳凰谷鳥園與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之行政與推展經費。

3.「-」表示無法取得數據資料。

表2-3-3 2008年編列文化支出預算中央相關部會之執行狀況

Table 2-3-3 Implementation of cultural expenditure budget (by Departementes) in 2008

單位：百萬元：%

機關別	2008年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文建會及附屬機關	5,908	5,312	89.92
國立國光劇團(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	207	207	99.88
新聞局	3,291	3,167	96.25
教育部	2,919	2,894	99.14
教育部屬館所	1,625	1,565	96.31
大陸委員會	43	43	99.94
體育委員會	5,840	5,457	93.4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283	1,263	98.43
蒙藏委員會	16	15	95.17
國史館	226	216	95.3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24	121	97.68
國立故宮博物院	701	691	98.46
臺灣省諮議會	4	4	97.60
總計	22,187	20,955	94.4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網頁，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4149&CtNode=5081>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二) 地方政府文化經費概況

本報告對地方政府文化經費之說明，將透過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編列與執行情況、各地方政府文化主管機關文化支出編列與執行情況、平均每人分配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等三面向來呈現地方政府文化運作能量。

1. 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編列與執行概況

(1) 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編列概況

2008年各地方政府文化預算編列金額共計20,008.91百萬元，地方政府文化預算編列占各地方政府總預算之比率為2.31%。相較於2007年，2008年文化支出預算金額增加7,223.28百萬元，成長率達56.05%，地方文化預算占地方總預算的比率亦由1.62%成長至2.31%。

就2002年起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變動情況觀察，各年度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總計多在12,000百萬元至20,000百萬元左右，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所占比率則在1.5%至2.4%之間。就各年度觀察，2008年地方政府文化支出不僅出現預算金額出現大幅增加現象，文化支出占總預算的比率亦較過去幾年為高。而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成長原因，係因部分地方政府於2008年編列文化支出大幅成長所致⁸。有關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金額與占比請參考圖2-3-8及統計表A-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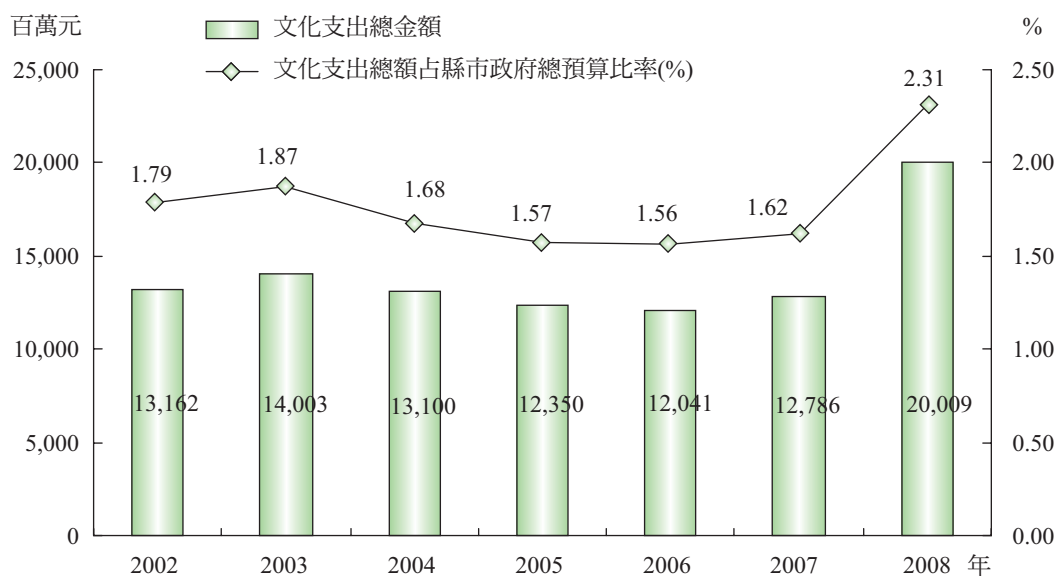


圖2-3-8 2002年至2008年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與占地方總預算比率

Figure 2-3-8 The local government's cultural budget and its percentage of the total local budget from 2002 to 2008

資料來源：各地方政府主計處網站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⁸ 各縣市當中又以苗栗縣、臺中縣文化支出預算成長幅度最大，編列經費成長超過1倍；臺北市文化支出經費成長也將近97%。

(2) 各地方政府文化預算執行概況

就各地方政府文化預算執行率觀察，2008年地方文化支出預算總金額為20,008.91百萬元，地方文化支出決算總金額達18,650.47百萬元，預算執行率為93.21%。就歷年執行率觀察，2002年至2008年間各地方政府文化預算執行率都達九成以上，各年執行率平均為93.66%，請參考圖2-3-9及統計表A-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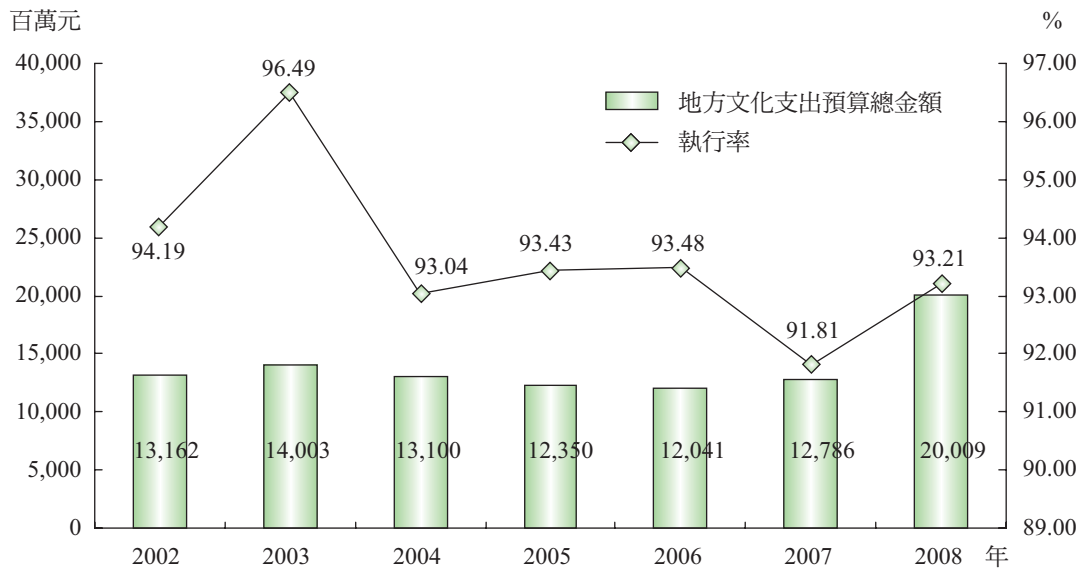


圖2-3-9 2002年至2008年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執行率

Figure 2-3-9 The local governments' cultural expenditure budget execution rate from 2002 to 2008

資料來源：各地方政府主計處網站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3) 每人平均分配之地方政府文化預算金額

2008年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總金額約20,008.91百萬元，國內各縣市總人口數為23,037,031人，經計算後，每位縣市民平均可分配到的文化經費為868.55元。有關各縣市政府文化支出總預算以及每人平均分配之地方政府文化預算金額請參考圖2-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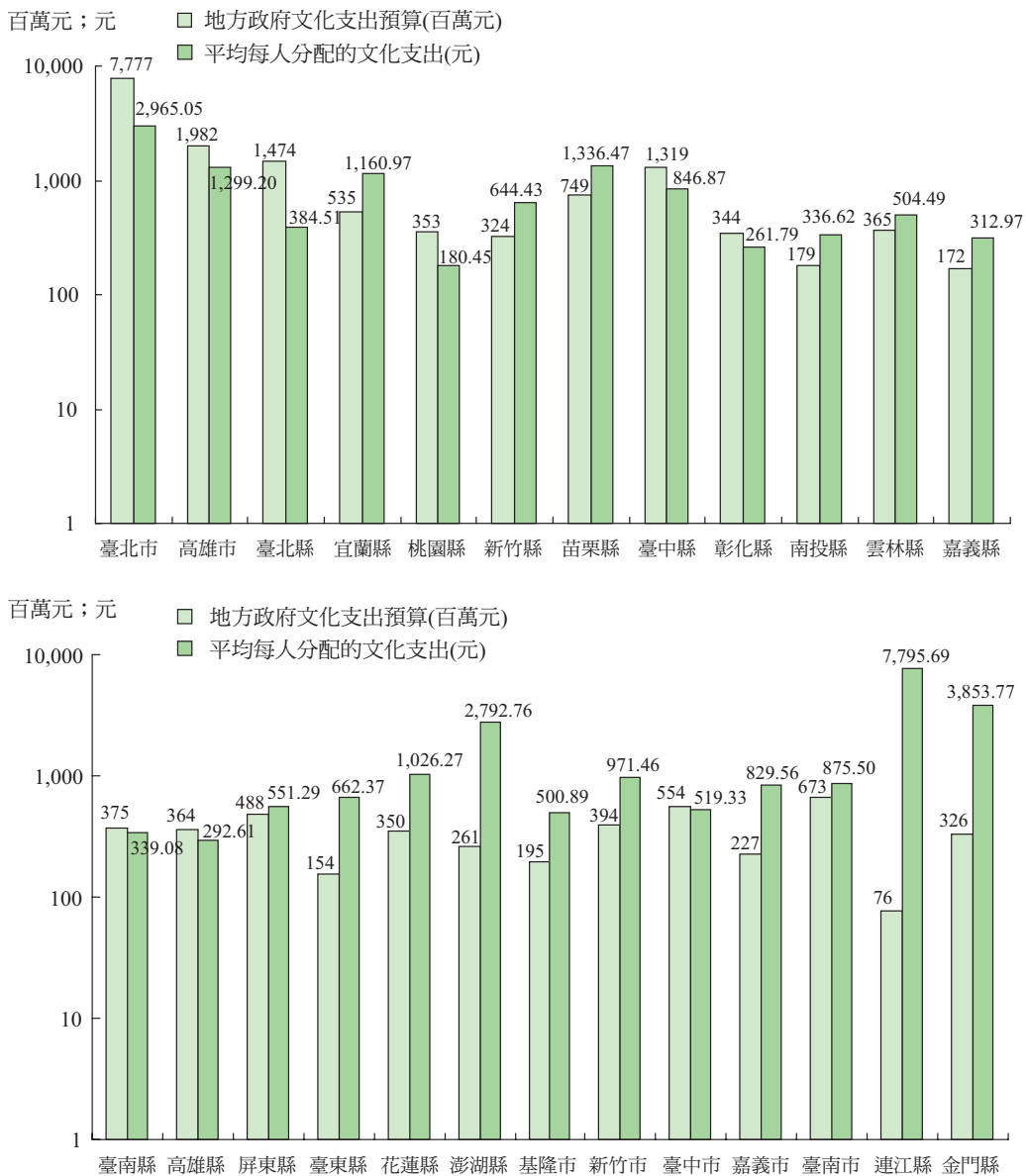


圖2-3-10 2008年各地方政府每人平均分配之文化預算金額

Figure 2-3-10 Amount of each local government's per capita cultural budget in 2008

資料來源：各地方政府主計處網站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2.各地方政府文化主管機關文化支出編列與執行概況

(1) 各地方政府文化局文化預算編列概況

就地方政府文化主管機關文化經費編列情況觀察，2008年各地方政府文化局編列預算計9,813.73百萬元，占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總預算之49.05%，占地方政府總預算之1.14%。

就2002年至2008年經費變動趨勢觀察，文化局預算總額占縣市政府總預算比率約在1%左右，每年雖略有變動起伏，惟變化幅度不大。有關各地方政府文化局文化預算編列概況請參考圖2-3-11及統計表A-3-11、A-3-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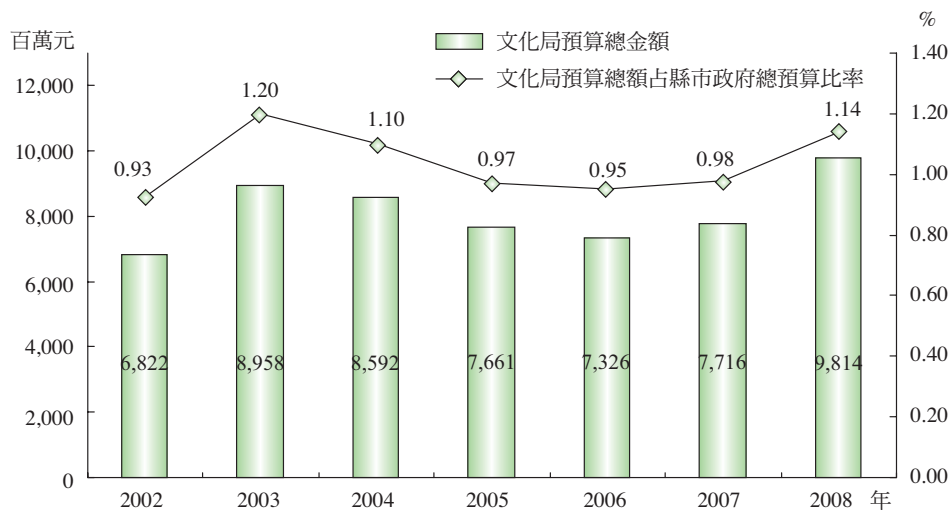


圖2-3-11 2002年至2008年地方文化局預算與地方預算總金額

Figure 2-3-11 Total amount of local Cultural Affairs Bureaus' budgets and local budgets from 2002 to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地方政府文化局
 調查時間：2009年10月至12月

(2) 各地方政府文化局經費執行概況

2008年各地方文化局預算總額為9,813.73百萬元，地方文化局決算總金額為9,013.70百萬元，執行率約91.85%。就2002年起各年度執行情況觀察，每年預算執行率約在85%至94%之間，請參考圖2-3-12及統計表A-3-12、A-3-1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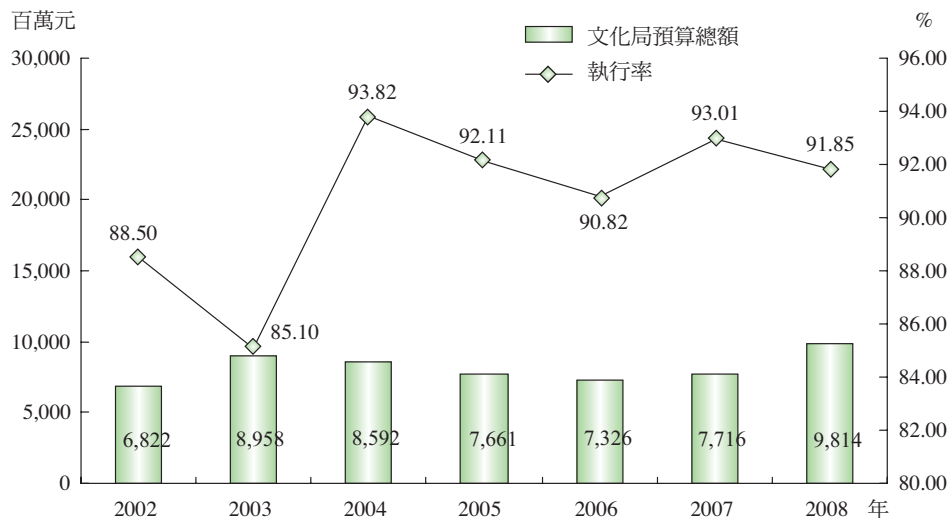


圖2-3-12 2002年至2008年地方文化局預算執行率

Figure 2-3-12 The budget execution rate of local Cultural Affairs Bureaus from 2002 to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地方政府文化局
 調查時間：2009年10月至12月

二、私部門文化經費——以文馨獎為代表

為運用民間力量，協助推動文化工作，並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營造優質的文化藝術環境，文建會特依據「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舉辦文馨獎表揚活動，藉以感謝出資贊助文化藝術事業之企業、團體及個人。

文馨獎自1998年開辦以來已歷經9屆，該獎項並自第8屆起改為2年舉辦一次。第9屆文馨獎表揚活動係委託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獎勵辦法延續第8屆之設計，除有「常設獎」之金獎、銀獎、銅獎及獎狀獎外，並依據贊助精神與形式頒予「特別獎」，「特別獎」內容含括「最佳創意」、「最佳長期贊助」、「最佳人才培育」、「年度大獎」、「評審團獎」等五個獎項，期能在鼓勵民間贊助總額的提昇之外，也兼顧具創意之贊助形式的拓展。

第9屆「文馨獎」經評選委員會評選後，評定得獎件數127件，總贊助金額為160.5百萬元；其中評定特別獎計8件、金獎40件、銀獎13件、銅獎48件、獎狀獎18件。有關文馨獎經費執行情形，請參考圖2-3-13、統計表A-3-1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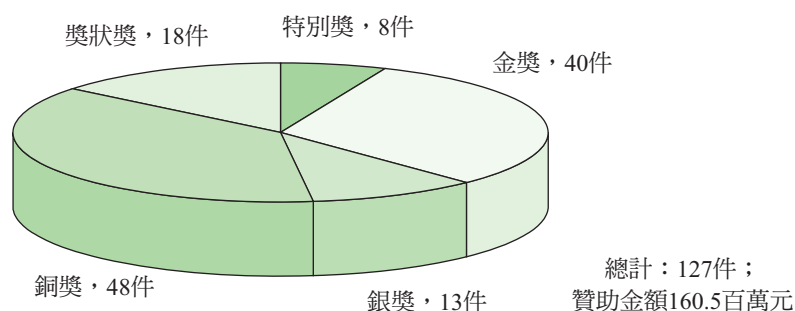


圖2-3-13 2008年文馨獎贊助概況

Figure 2-3-13 Summary of the sponsorship for the 2008 Arts and Business Awards

資料來源：文建會網站，歷屆文馨獎
網址：<http://wenxin9.cca.gov.tw/>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三、第三部門文化經費概況

本報告對於第三部門文化經費概況之描繪，擬藉由第三部門基金規模、2008年經費變動情況、接受文化補助情況予以說明。

（一）第三部門基金規模

2008年文建會主管之文化藝術基金會共計166家。經彙整2008年函覆文建會「文化財團法人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之第三部門各基金會基金規模後發現⁹，2008年96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現有財產總額平均為1億2,696.10萬元，各單位當中，現有資產未滿100萬者計3家，約占3.13%，資

9 2008年函覆文建會「文化財團法人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之第三部門共計104家，其中96家完整填寫基金規模。

產在100萬以上未達1,000萬者計22家，比率約占22.92%；資產超過1,000萬者共計71家，比率約73.96%，有關文化藝術基金會規模概況請參考表2-3-4所示。

表2-3-4 2008年文化藝術基金會規模概況表

Table 2-3-4 Summary of the scale of the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 in 2008

單位：家；萬元

基金規模	成立時規模(設立基金)		2008年規模(財產總額)	
	家數	平均金額	家數	平均金額
未滿100萬	1	60.00	3	19.36
100萬~未滿300萬	20	110.57	12	130.67
300萬~未滿1,000萬	16	437.17	10	476.14
1,000萬~未滿3,000萬	42	1,216.76	34	1,364.19
3,000萬~未滿5,000萬	9	3,166.67	14	3,469.24
5,000萬~未滿10,000萬	4	5,750.00	7	6,388.79
10,000萬以上	4	70,663.43	16	67,047.78
總計	96	4,109.62	96	12,696.10

資料來源：文建會提供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二) 第三部門經費運作情況

就2008年各文化藝術基金會填寫之上年度經費收入與支出情況觀察，經扣除兩家未填寫的單位後，本次蒐集之84個文化藝術基金會中，上年度經費平均收入為2,255.24萬元，經費支出為1,810.26萬元。各單位當中，32家基金會上年度收入金額高於支出金額，比率約占38.10%；另有61.90%出現收入不及支出的情況。若以各文化藝術基金會經費支出之規模分析其收入支出情況發現，經費支出規模未滿100萬者中約42.11%入不敷出；經費支出規模在100萬至500萬者約36.84%支出高過收入。其餘各經費支出規模出現支出高於收入的比率依序為：500萬至1,000萬者約26.67%、1,000萬至5,000萬者約43.48%、5,000萬至10,000萬者約33.33%、10,000萬以上者約50.00%，請參考表2-3-5。

表2-3-5 2008年文化藝術基金會支出概況表

Table 2-3-5 Summary of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 expenditure in 2008

單位：家；%；萬元

金額	上年度經費收入		上年度經費支出		收入大於支出家數	
	家數	平均收入	家數	平均支出	家數	占比
未滿100萬	22	48.48	19	45.73	8	42.11
100萬~未滿500萬	19	271.96	19	232.70	7	36.84
500萬~未滿1,000萬	11	724.67	15	630.78	4	26.67
1,000萬~未滿5,000萬	23	2,149.62	23	2,179.10	10	43.48
5,000萬~未滿10,000萬	6	7,518.43	6	7,394.78	2	33.33
10,000萬以上	3	26,894.27	2	21,411.00	1	50.00
總計	84	2,255.24	84	1,810.26	32	38.10

資料來源：文建會提供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註：1.84個文化藝術基金會當中，國際沛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老莊學術基金會、中法文教基金會、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臺灣省美術基金會、臺灣省文化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臺灣省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新竹生活美學基金會、臺東生活美學基金會、臺南生活美學基金會、彰化生活美學基金會未有收入支出資料。

2.占比計算方式為(各規模收入大於支出家數)÷(上年度經費支出各規模家數)

(三)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概況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乃公部門成立之第三部門機構，並以基金會形式協助公部門、民間文化事務推動。為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藝文水準，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依據該基金會董事會通過之「補助申請基準」，定期辦理各項補助業務。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補助分為兩種，一為常態性補助，另一則為專案性補助。2008年補助總金額中，常態補助占79%、專案補助占21%，平均每個常態性個案補助金額為181,974元、專案性補助之金額為540,339元。

在常態性補助案方面，2008年常態性補助案總收件數為1,504件，獲得補助之案件數為598件，平均獲補助率為39.8%。各類別補助中以音樂類獲補助件數最多，達188件，補助金額占22.35%；其次為戲劇類，補助金額約占21.55%。

在專案性補助案方面，2008年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之專案性補助案共計53件，平均獲補助率為18.9%，補助總經費為28,637,078元。有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件數與金額請參考表2-3-6及統計表A-3-18、A-3-19。

表2-3-6 2008年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情況

Table 2-3-6 The National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 grant conditions in 2008

單位：件；百萬元

類別		補助件數	金額
常態補助	文學	51	7.83
	美術	95	15.72
	音樂	188	24.32
	舞蹈	72	22.73
	戲劇(曲)	119	23.45
	文化資產	36	5.71
	視聽媒體藝術	16	5.60
	藝文環境與發展	21	3.48
	年度總補助件數與金額	598	108.82
專案補助	2008年專案補助計畫	37	21.00
	動支累積餘絀辦理之專案	8	3.40
	藝企合作計畫	8	4.24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網站，《2008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網址：<http://www.ncafroc.org.tw/Content/publication.asp>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第四節 文化法規

本報告對文化法規之界定係以文建會法規會編印之「文化法規彙編」為範圍，並以「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規」、「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其相關法規」為內涵。

2008年我國新增或修正之文化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共計25項，其中新增法規計13項，修正法規計12項（表2-4-1）。2008年新增之法規皆屬與文建會主管業務相關之行政規則，並且內容皆與獎補助類有關，參考表2-4-2。

在修正法規情況方面，2008年行政院、內政部、文建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各有一項修正法規命令，其中行政院修正之法規內容與「行政院文化獎設置」有關；內政部修正內容與「營造法」有關；文建會修正內容與「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修正內容與「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有關。在修正行政規則方面，2008年文建會共計修正8項行政規則，內容分別涉及「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設置」、「博碩士生研撰文化資產相關學位論文」、「敘事短片設置獎助」、「文學好書推廣專案」、「優良文學雜誌補助」、「文學閱讀及影音藝術推廣補助」、「績優文化藝術人士急難補助」、「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等內容，請參考表2-4-2。有關2008年文化相關法規增修條文名稱詳細資料請參考統計表A-4-1、A-4-2所示。

表2-4-1 2008年文化相關法規增修統計表

Table 2-4-1 Statistical table of culture-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revisions in 2008

單位：條

項目	新增	修正	小計	
法規命令	文建會	文建會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行政院	1	
		內政部	1	
行政規則	文建會	13	8	21
總計	13	12	25	

資料來源：1.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law.moj.gov.tw/>

2.文建會，《文化法規彙編》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表2-4-2 2008年文化相關法規新增條文一覽表

Table 2-4-2 List of new provisions in culture-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2008

	類別	名稱
新增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其相關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藝術團體急難補助作業要點」 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藝文產業發展作業要點」 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設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作業要點」 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藝文產業補助作業要點」 5.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推動博物館專業培訓及研究發展中心作業要點」 6.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 7.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補助作業要點」 8.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補助作業要點」 9.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視覺暨表演藝術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要點」 1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 1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 1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作業要點」 13. 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壹、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2.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助博碩士生研撰文化資產相關學位論文作業要點」 3. 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 4. 修正「營造業法」
修正	貳、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其相關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2.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敘事短片攝製獎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3.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學好書推廣專案作業要點」 4.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優良文學雜誌補助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 5.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學閱讀及影音藝術推廣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 6.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績優文化藝術人士急難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9點 7. 修正「行政院文化獎設置辦法」 8.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資料來源：1.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2.文建會(2009)，《文化法規彙編》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